

【115 年 2 月 9 日 12:00 收件截止】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徵案

徵求單位	國科會
徵求計畫	科研創業計畫(115 年第 2 梯次 萌芽/拔尖計畫)
平台收件截止時間	115 年 2 月 9 日 中午 12:00
LINE 官方帳號：	成功大學 成大科產平台 新創服務窗口 ID 搜尋： @661gaaie(要打@)
收件方式	請於收件截止前至 google 表單報名及上傳 計畫簡報 。 網址： https://forms.gle/WPExyzUkKzPaQqqr9 備註：計畫簡報請詳細填答「 團隊成員 」、「 智財調查 」、「 自提查核點 」、「 個案經費表 」，利平台內部進行 資格審核 。
計畫目的	補助學界，將具有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能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
計畫樣態	1. 萌芽案 (**國科會自上梯次起，生醫領域之個案若涉及醫材或藥品取證之個案僅接受拔尖案申請；不涉及藥品或醫材法規取證則可申請萌芽案或拔尖案。)：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驗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完成商業化原型機。 2. 拔尖案 ：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產業化平台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投資方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 CEO/COO 人選及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和智財清單始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期程上限	萌芽案：以新臺幣 800 萬為原則/ 1 年內 拔尖案：以新臺幣 1500 萬為原則 / 1 年內
徵案說明會	時間： 02/04(三) 10:00-11:30 (上午 09:50-10:00 開放登入) 線上網址 ： https://meet.google.com/eei-zixr-ctb

<p>聯盟審查及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需透過「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送件，成功大學為主導學校之一，將負責聯盟學校計畫審查、推薦及送件。 2. 平台收件截止後，將於 <u>3/2(一)、3/3(二)</u> 辦理「聯盟審查會議」，請計畫主持人務必空出時間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若獲推薦，後續將協助調整計畫簡報內容及送件至國科會。
<p>應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構想書 (簡報) 2. 資訊切結書 3. 輔導推薦表 (部分由平台填寫) 4. 投資方評估報告書 (拔尖案需檢附必要文件) 5. COO 人選簡歷表 (拔尖案需檢附必要文件) <p>*計畫構想書格式請先參考 115-1 梯次版本，簡報下載：按此下載</p>
<p>相關資訊請見官網</p>	<p>國科會科創計畫官方網站</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之計畫主持人資格請依照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辦理，請參照作業要點之第三點規定，網址：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713。 2. 本計畫請依循國科會頒布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敬請團隊詳閱公告，網址：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1708。 3.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 4. PI 須參與研發成果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且為本核心技術之發明人之一。 5. 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政府部會(國科會尤佳)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個案執行機構所有者。 6. 若有智財共有之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各案須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

案出場時依前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7. 團隊申請計畫時，可先行評估技術成熟度(TRL1~9)，建議萌芽案之 TRL 為 3~6，拔尖案之 TRL 為 5~7 (執行過萌芽計畫為佳)。
8. PI 執行期間如有另外執行國科會計畫補助計畫請注意件數，科創計畫屬產學案 (產學案 2 件為限；一般專題 2 件為限，詳情請參考網址：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65#lawmenu>

承辦窗口：

劉協理 (06-2360524 分機 209) ruso.6@gs.ncku.edu.tw

林管理師 (06-2360524 分機 211) linsyuan@gs.ncku.edu.tw